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校內轉科改聘實施作業要點

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因應學校整體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兼顧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，並因應科班調整產生教師超額問題時，保障教師工作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轉科類別：

(一)科(班)調整課程減少或減班之轉科。

(二)前項以外一般轉科；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聘任科別，申請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(目)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## 三、申請條件：

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科

(一)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(含)以上者。

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，須滿三學年(不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

(二)具申請轉入科別(目)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於每年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。

(二)人事室將申請表彙整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。

## 五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各科教學研究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缺額需求，送教務處彙整；並由教務處精算總體人力配置後，依當學年度該科專任教師缺額數，先辦理校內轉科作業。所遺缺額再依教師甄選、介聘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科教學研究會需依課程需求，提出新聘任教師專長能力要求，送教務處彙整後，辦理試教或公開觀課，提教評會審議。申請轉科人數較缺額多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同意轉科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校任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同意轉科。

(三)轉科申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，由人事室辦理改聘登記。

## 六、轉科限制：

(一)轉科成功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，但有特殊情況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因學校課程安排，需協助原任教科別之相關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
(三)如因科(班)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時，該超額教師得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申請轉科，不受本作業要點三之(一)限制。

七、教師改聘任教科別後聘期，因係於同一學校繼續任教，以續聘(一)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